

从列宁到 戈尔巴乔夫： 苏联社会主义 理论的演变

刘克明 吴仁彰主编

東方出版社

从列宁到 戈尔巴乔夫： 苏联社会主义 理论的演变

刘克明 吴仁彭主编

東方出版社

从列宁到戈尔巴乔夫：苏联社会主义 理论的演变

CONG LIENING DAO GEERBAQIAOFU:
SULIAN SHEHUIZHUYI LILUN DE YANBIAN

主编/刘克明 吴仁彭

责任编辑/聂梅玲

封面设计/王师颤

出版/东方出版社

社址/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发行/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新华印刷厂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2.375 字数/254,000

版次/1992年12月第1版 1992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1,000

ISBN 7-5060-0355-4/D·77 定价 8.00 元

(内部发行)

编者的话

75年前，在列宁的领导下，俄国无产阶级革命取得了震惊世界的胜利。科学社会主义理想在苏联第一次变成现实。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列宁对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作了重大的发展。列宁之后，苏联社会主义理论又经历了漫长的发展过程，在各个领域都形成了自己的较完整的理论体系。在20世纪的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理论武库中，苏联社会主义理论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它给世界社会主义运动以深刻的影响。

今天，苏联继东欧国家之后发生剧变，现已不复存在。然而前事不忘，后事之师。认真系统地研究苏联的社会主义理论及其演变，不仅对我们了解苏联的历史兴衰，而且对我们总结苏联演变的历史教训，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探索在现代条件下社会主义改革的道路，都有重要的意义。

本书将系统地介绍1917年十月革命胜利后到1991年苏联社会主义理论各个领域的发展过程，其间包括列宁时期、斯大林时期、赫鲁晓夫时期、勃列日涅夫时期、戈尔巴乔夫时期；介绍它们在每一个时期的新变化，提供苏联一些重要的理论思想的来龙去脉，进而对各种理论观点作一比较，以供我们探讨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借鉴。

本书在介绍各个时期苏联的理论观点时，以介绍苏联官方观点为主线，同时介绍一些有代表性的苏联学者的观点，以求对苏联的理论思想有一个较全面的了解。

贾连义同志参加了全书的文字技术校订工作。

本书被列入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科研项目。在写作过程中，中国社会科学院苏联东欧研究所（现改名为东欧中亚研究所）前所长徐葵同志、人民出版社编审金作善同志，副编审聂梅玲同志提出过不少宝贵意见。东欧中亚研究所李兴汉、徐志文等同志积极支持本书的写作。我们在这里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涉及苏联社会主义理论领域较宽，时间的跨度较大，近几年来苏联的理论思想变化又较快，再加上作者的水平的限制，遗漏之处或错误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指正。

1992年11月

目 录

编者的话	(1)
第一章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	(1)
第一节 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基本特征.....	(2)
第二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	(6)
第三节 共产主义社会的特征.....	(34)
第二章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阶段	(41)
第一节 社会主义社会发展阶段的划分.....	(41)
第二节 “超越阶段”的思想及其影响.....	(55)
第三章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	(65)
第一节 社会主义社会是否有矛盾?	(65)
第二节 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种类	(68)
第三节 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性质	(82)
第四节 矛盾是否仍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	(90)
第四章 关于社会主义所有制	(99)
第一节 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	(99)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	(105)
第三节 合作社—集体农庄所有制	(122)
第四节 个人所有制以及其他所有制形式	(132)
第五章 关于社会主义分配制度	(137)

第一节	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	(137)
第二节	物质利益原则与精神刺激原则的关系	(144)
第三节	社会主义社会中的“按需分配因素”	(147)
第四节	反对平均主义问题	(152)
第六章	关于社会主义商品货币关系	(16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	(16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值规律	(186)
第三节	关于利用经济方法问题	(192)
第四节	关于计划与市场的关系	(199)
第七章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结构和阶级关系	(206)
第一节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结构和阶级关系	(207)
第二节	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工人阶级	(223)
第三节	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农民	(226)
第四节	社会主义社会中的知识分子	(231)
第五节	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其他阶层	(236)
第八章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党	(24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一党制”和“多党制”	(24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中共产党的领导原则	(249)
第三节	党的基本领导职能和领导方法	(253)
第四节	党与国家政权机关、社会团体的关系	(260)
第五节	党的民主集中制	(268)
第九章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国家	(274)
第一节	无产阶级专政理论	(275)
第二节	“全民国家”的理论	(284)
第三节	关于国家消亡的理论	(290)
第十章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中的民族	(299)

第一节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民族概念.....	(299)
第二节	关于民族自决和联邦制.....	(304)
第三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民族发展规律.....	(312)
第四节	人们的新的历史性共同体——苏联人民.....	(317)
第五节	反对民族主义倾向.....	(321)
第十一章	关于社会主义与现代科学技术革命.....	(329)
第一节	战后时期苏联领导人对现代科学技术 革命的认识和变化.....	(329)
第二节	关于现代科学技术革命的性质、内容、 特点和作用.....	(336)
第三节	对资本主义国家科技革命认识的变化.....	(344)
第四节	科技革命对苏联社会主义的重要意义.....	(351)
第十二章	戈尔巴乔夫的“人道的民主的 社会主义”.....	(363)
第一节	戈尔巴乔夫理论发展的四个阶段.....	(363)
第二节	“人道的民主的社会主义”的主要内容.....	(369)
第三节	“人道的民主的社会主义”的理论渊源.....	(375)
结束语	(381)

第一章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

什么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这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实践的重大问题。

十月革命后苏联 70 余年的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表明，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如何，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成功或挫折，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根据对资本主义社会的科学分析，预见人类社会发展的方向，提出未来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原则和大略构想。苏联作为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根据自己的实践，提出并较系统地阐明了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当然他们的这些观点都带有深刻的历史局限性。

从 50 年代到 80 年代初，苏联理论界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特征的观点，虽然有局部的变化，但没有超出传统的理论的基本框框。80 年代初以来，尤其是 80 年代中期戈尔巴乔夫执政以来，苏联的社会主义理论，首先是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的理论，发生了重要的变化。

第一节 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 过渡时期的基本特征

一、列宁论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基本特征

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明确地把共产主义社会形态的第一阶段称为社会主义，把它的最高阶段称为共产主义。列宁指出“从向着共产主义发展的资本主义社会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非经过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不可，而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当然不能不产生非常丰富和多样的政治形式，但本质必然是一样的：都是无产阶级专政。”^①这里，列宁首先是从政治上论证过渡时期的特征的。十月革命后，列宁又从经济上论证过渡时期的特征：“过渡这个词到底是什么意思呢？它在经济上是不是说在这制度内既有资本主义的也有社会主义的成分、部分和因素呢？谁都承认是这样的。问题的全部关键就在这里。”“现在我们把这些成分列举如下：(1)宗法式的，即在很大程度上属于自然经济的农民经济；(2)小商品生产（这里包括大多数出卖粮食的农民）；(3)私人资本主义；(4)国家资本主义；(5)社会主义。”^②他又进一步解释说：“这个过渡时期不能不兼有这两种社会经济结构的特点或特性。这个过渡时期不能不是衰亡着的资本主义与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彼此斗争的时期。换句话说，就是已被打败但还未被消灭的资本主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82、33页。

^② 同上书，第34卷第275页。

义和已经诞生但还非常幼弱的共产主义彼此斗争的时期”^①。

列宁提出的关于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特征，基本内容包括：(1)在经济上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具有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社会经济结构的特征；(2)在政治上实行无产阶级专政；(3)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斗争贯穿于整个过渡时期。此外，列宁还认为，在不同的国家，过渡时期的特征的表现形式是不同的，“在很多方面将取决于占优势的是小私有制还是大私有制，是小农业还是大农业”^②。

二、斯大林执政时期关于过渡时期基本特征理论的变化

30年代苏联宣布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结束和建成社会主义社会，在过渡时期理论方面也有所变化：

首先，区分“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和“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时期”两个概念，不再使用列宁曾经用过的“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时期”概念。其次，侧重于从经济方面阐述过渡时期的特征。斯大林在联共(布)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上论证过渡时期说：“我们整个制度终究是既不能称为资本主义制度，也不能称为社会主义制度。我们整个制度是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制度。在这里，就总产值来说，私有主农民的生产还是占优势，但是这里社会主义工业所占的比重却在不断地增长。”^③后来，他在1930年7月联共(布)十六大上根据社会主义公有制成分已占优势这一事实，宣布苏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7卷第263页。

② 同上书，第33卷第264页。

③ 《斯大林全集》第7卷第256页。

联已“进入社会主义时期”^①。社会主义改造一完成，从多种经济成分过渡到单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成分，就标志着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结束。

再次，认为无产阶级专政不仅是过渡时期的特征，而且还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特征。在30年代苏联党宣布过渡时期结束的同时，批判了把无产阶级专政仅与过渡时期联系起来的观点，明确提出在社会主义社会无产阶级专政将存在下去^②。这是对马克思的理论的一个重要改变。

三、50年代至80年代末苏联理论界对过渡时期基本特征的观点

50年代以后，苏联理论界对过渡时期特征的观点一直没有重大的变化。例如，1980年苏联出版的《科学共产主义辞典》在阐述过渡时期的特征时，侧重强调多种经济成分并存这一条，它写道：“由于第一个五年计划（1928—1932年）和第二个五年计划（1933—1937年）的完成，实现了国家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解决了各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局面，社会主义经济体系成了我国几乎唯一的经济体系。城乡资本主义成分最终被排除。实现了文化革命。社会主义在苏联已基本建成，过渡时期结束了。”^③

这里，还应指出两点：

1. 有些学者提出应对过渡时期作“狭义”和“广义”两种理

① 《斯大林全集》第13卷第6、7页。

② 参见《斯大林文选》第249—254页。

③ 阿·马·鲁缅采夫主编：《科学共产主义辞典》1980年修订第3版，中文版第83页。

解。U·斯捷潘年指出：“在狭义上应把过渡时期理解为同时存在几种经济结构的时期，即同时存在社会主义的、私人资本主义的和小商品的经济结构的时期，应当理解为正在生长着的社会主义和垂死的资本主义之间‘谁战胜谁’的斗争时期。”“在广义上，应当把过渡时期理解为像列宁早在1918年英明预见那样，是建设‘发达社会主义’的整个时期。”^①按照这种“广义的理解”，实际上把社会主义的第一阶段（初级阶段）都包括在过渡时期之内。

2.有些学者就过渡时期结束的标准提出新的见解，他们批评“单一标准”论，提出“综合标准”论。例如，在70年代中期，A·克鲁赫马廖夫说：“要弄清过渡时期结束的标准，必须从全盘考虑。事实上，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完整的社会关系体系，因此，仅仅根据某一个单独指标，例如，仅根据生产资料社会化这一点来确定社会主义是否建成，是不正确的。正如列宁所说的，为了使生产在事实上‘社会化’，必须使物质技术基础达到相应的水平，发展劳动人民的文化，让劳动人民参加生产管理和各种社会事务的管理等等。”^②学者尼·卢申娜著文说：“无论在过渡时期建立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如何重要，但历史经验令人信服地证明，经济基础并不是这一阶段结束的唯一标准。在社会生活的其他领域——社会政治领域、意识形态领域以及文化等领域建立社会主义基础，也属于这种普遍标准。今天，在评价过渡阶段是否结束时，就像评价社会主义建设任何其他一个阶段一样，试图按照某个标准，尽管是非

① 《发达社会主义和科学共产主义的迫切问题》1979年俄文版。

② 《苏共历史问题》杂志1975年第3期。

常重要的标准来衡量，这种方法的错误是公认的。为了对过渡阶段是否完成改造作出判断，必须有一整套标准，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建立社会主义基础就属于这种标准。”^①

1988年苏共第十九次代表会议以后，苏共否定斯大林时期建成的社会主义制度，因而对过渡时期作出了与过去不同的解释，认为：(1)俄国不具备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经济发展水平，因此，十月革命后应利用苏维埃政权为向社会主义过渡创造经济和文化前提，即要做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民主派应该做到的那些事情。(2)列宁的“向社会主义过渡的规划”的特点是“把文化革命构想与小生产合作化和改变一切生活条件联系在一起”。(3)过渡时期应是“长时期保留多种经济成分（公有制优先）、私营经济的经营活动和市场关系的情况下向社会主义自然历史地迈进”的过程。^②

第二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

一、列宁和 20 年代苏联理论界论社会主义社会特征

什么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特征？它与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特征有什么区别？列宁从不同的角度作过许多论述。归纳起来，可分以下四个方面：

1.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总特征。列宁认为，^{（社会主义是“不成熟的”共产主义，仍然具有“资本主义痕迹”）}他说：“社会

① 苏《经济科学》杂志1987年第4期。

② 参见戈尔巴乔夫：《社会主义思想与革命性改革》，载《真理报》1989年11月26日；《苏共纲领草案》，载《真理报》1991年8月8日。

主义同共产主义在科学上的差别是很明显的。马克思把它称作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或低级阶段，既然生产资料已成为公有财产，那么‘共产主义’这个名词在这里也是可以用的，只要不忘记这还不是完全的共产主义。”他进一步分析社会主义的“不成熟”的表现：“在第一阶段，共产主义在经济上还不可能完全成熟，完全摆脱资本主义的传统或痕迹。由此就产生一个有趣的现象，这就是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还保留着‘资产阶级权利的狭隘眼界’”^①。列宁的这些看法，后来在很长时期内成为苏联理论界论证社会主义特征的基本依据。

2.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特征。列宁在一些著作中明确地概括为两条：(1)公有制；(2)按劳分配。他在《无产阶级在我国革命中的任务(无产阶级政党的行动纲领草案)》一文中说：“人类从资本主义只能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即过渡到生产资料公有和按每个人的劳动量分配产品”^②。

列宁在另一些著作中，还强调过其他两个经济特征：(1)计划经济。他主持的俄共(布)十一大决议说：“实行计划经济和必须使经济生活各方面协调，这是无产阶级国家的特点。”^③ (2) 劳动生产率超过资本主义社会？他认为：“劳动生产率，归根到底是使新社会制度取得胜利的最重要最主要的东西。资本主义造成了在农奴制度下所没有过的劳动生产率。资本主义可以被最终战胜，而且一定会被最终战胜，因为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93、94页。

② 同上书，第29卷第178页。

③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中文版第2分册第159页。

社会主义能创造新的高得多的劳动生产率。”^①从列宁的整个著作看，他在生产力问题上坚持两点论：第一，他反对那种认为在经济文化落后国家中不能建设社会主义的观点，他说：“我们为什么不能首先在我国为这种文明创造前提，如驱逐地主，驱逐俄国资本家，然后开始走向社会主义呢？”^②第二，他认为，超过资本主义社会的劳动生产率是完全的成熟的社会主义的特征。

3.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阶级关系特征。列宁认为，在社会阶级关系方面，社会主义的主要特征是消灭阶级，包括消灭剥削阶级和工农的阶级差别。他在《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一文中说：“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为了消灭阶级，首先就要推翻地主和资本家。这一部分任务我们已经完成了，但这只是一部分任务，而且不是最困难的那部分任务。为了消灭阶级，其次就要消灭工农之间的差别，使所有的人都成为工作者。”^③他还明确地说过，工农之间还有阶级差别的社会，既不是共产主义社会，也不是社会主义社会。^④后来，他在理论上留了一点余地，把仍有阶级差别的社会称为“不完全的”社会主义社会^⑤。

与消灭阶级这一特征相联系，列宁认为，对抗消灭，矛盾存在，是社会主义的社会阶级关系的另一个特征。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7卷第18页。

② 同上书，第43卷第372页。

③ 同上书，第37卷第272—273页。

④ 参见上书，第36卷第341页。

⑤ 同上书，第41卷第121页。

4.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特征。在列宁的观点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有两点：第一，是实行彻底的民主制和人民自治，彻底消灭官僚制度，并将消灭特殊的管理阶层。他指出：“在社会主义下，‘原始’民主的许多东西都必然会复活起来，因为人民群众在文明社会史上破天荒第一次站起来了，不仅独立地参加投票和选举，而且独立地参加日常管理。在社会主义下，所有的人将轮流来管理，因此很快就会习惯于不要任何人来管理。”“在社会主义下，公职人员将不再是‘官僚’或‘官吏’，其所以能如此，那是因为除了选举产生，还可以随时撤换，并且还把薪金减到工人平均工资的水平。并且还以‘工作的即兼管行政和立法的’机构去代替议会式的机构。”他设想，在社会主义下，“日益简化”的管理职能，将“不再成其为特殊阶层的特殊职能”。^①第二，是社会主义社会将仍然有国家，但这是“半国家”，是“从国家向非国家过渡”，即开始逐渐消亡的国家。列宁在早期的著作中曾沿袭传统的马克思的观点，认为社会主义社会中将没有国家，但在十月革命前夕发表的《国家与革命》一书中修改了这一观点。

除上述四个方面的特征外，列宁还提到社会主义的文化特征。他在《论合作制》一书中提出：只有实现“文化革命”，苏维埃国家才能成为“完全的社会主义国家”。“文化革命”包括两层涵义：第一，“纯粹文化方面”，即大大提高人民的文化教育水平；第二，“物质方面”，即建立“相当发达的物质生产资料的生产”。

^① 《列宁全集》第31卷第112、111、47页。